

镇平县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镇平县财政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不断提升财政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条例》要求，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财政信息公开”专栏、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及时、准确、规范地公开财政信息。全年通过各类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0 余条。重点公开内容包括：财政预算决算信息、政府采购信息、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动态更新并公开收费项目、政策依据、征收标准等内容、财政政策与解读、其他重点领域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其中：

本年度新收 4 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政府预决算公开、采购招投标专家名单、预决算收支明细等方面。所有申请均已按照《条例》规定和法定时限予以答复处理，其中予以公开 1 件（主要涉及以前年度预决算相关信息，已公开状态），不予公开 1 件（主要涉及业务过程性信息），无法提供 2 件（主要涉及非本机关掌握）。

行政复议 1 件，尚未审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相关政策，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对政务信息进行全过程的规范管理。一是密切关注我局各项重要工作部署和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重要政务舆情，及时发布官方权威信息，正面引导舆论。二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制度，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准确、表述规范、不涉密。其中：我局 2025 年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动态管理，共清理已过时效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个。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持续优化县政府门户网站财政局板块栏目设置，确保界面友好、分类清晰、检索便捷。专栏内容更新及时，互动功能有效运行；二是规范运营单位政务新媒体账号（如微信公众号），及时转载重要政策信息、发布财政工作动态，拓展公开渠道，全年共发布文章 47 篇；三是明确平台管理责任，定期检查链接有效性、内容准确性，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完善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绩效考核体系。二是组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三是对外公布监督电话和邮箱，认真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工作。2025 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3	3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66.662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1、公开信息的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在公开某些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结果时，信息的颗粒度和可读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便于公众更好地理解和监督。
- 2、依申请公开服务的便捷性有待优化：线上申请渠道的引导和提示可以更加清晰，内部办理流程的衔接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改进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在2025年工作中已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改进：

- 1、细化公开内容：要求相关业务科室在公开预算、绩效信息时，提供更详细的背景说明、关键指标和数据图表，努力提升公开信息的价值。
- 2、优化申请服务：内部建立了申请件快速流转和会商机制，缩短办理时限。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深入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持续深化财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着力在拓展公开深度、优化公开体验、增强公开效果上下功夫，努力推动财政透明度迈上新台阶。